关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实施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3日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16年7月28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9年7月29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担保人同意继续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的其他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保障安排等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本基金不满足上述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保本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转型后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自2019年8月2日起，转型后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2日

附件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章节	原(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转型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为投资者提供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担保人已签署《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转型后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转型后删除以下内容，释义编码顺次调整：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6日颁布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3.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4.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1、2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5.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3年为一个周期，如果在《基金合同》中无特别指明，即为第2个保本周期，即自本基金公告的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6.保本周期到期日：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7.持有到期：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至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过渡期申购、过渡期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过渡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至相应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38.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到期操作的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39.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过渡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41.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42.折算日：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43.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4.保本：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投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等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分别承担保本义务，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过渡期申购，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包括该日）前提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六、保证 本基金的保证是指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简为“保本偿付差额”）。 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基金募集金额上限 人民币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第2个保本周期日第2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2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删去“第四部分 基金的存续”，新增“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的内容如下：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3]540号）备案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安心收益保本为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6年7月28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9年7月29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由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存续条件，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1日，自2019年8月2日起“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新增“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删除“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存续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在保本周期到期前（不包括该日）,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亦不适用保本条款。”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先于认购、后认购/申购先于先认购/申购的原则确定保本期间的赎回份额，并按照扣除所有赎回及转换出基金份额后的剩余认购份额计算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但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删除“6.保本周期到期前6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并调整后续序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删除“5.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并调整后续序号。 删除“十一、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保本到期后的处理规则，允许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即：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若本基金在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投份额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的，按其在折算日折算后的并且一直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根据公司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确认为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于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申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删除“（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和保本条款的约定； （26）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差额，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差额，则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担保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约定期限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调整后续序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4）在某一保本运作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履约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变更基金类别，但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的情况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4）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5）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的； （6）保本运作周期内，当确定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破产、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并调整后续序号。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担保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附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0年以上；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删去“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保本”、“第十二部分 基金保本的保证”	

（下转B019版）